本條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計算之。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為限。若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前已身故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該次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視為無效。但若本公司於收到前述書面通知前,已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之。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 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 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 限。

第二十三條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 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